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7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二 项目与原项目位置关系图	58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四 项目水系图	60
附图五 验收监测布点图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6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46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6.5;</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p> <p>(14)《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5 号);</p> <p>(16)《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520111-2022-1-L)。</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排污情况</p> <p>1、项目验收范围现状</p> <p>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面积为 400m²。本项目紧挨原混凝土项目的东侧，该用地为一斜坡上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仅涉及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面积 400m²，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2]25 号。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1-2022-1-L)。本次</p>

	<p>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评价。</p> <p>(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p> <p>环评: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贵阳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编制了《贵阳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批复(花环建字(2014)56号)，于 2016 年完成花环建字(2014)56号的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520111-2016-03)，该项目主要包括了一条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 60 万方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贵阳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贵阳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批复(花环表字(2017)05号)，于当年完成花环表字(2017)05号的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520111-2017-021)，该项目为利用厂区闲置区域新建一条水泥预制件生产线。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原项目建设有一条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 60 万方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一条水泥预制件生产线，商品混凝土以服务城发公司项目为主，沥青混凝土以市政工程、大型路面工程为主体。</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建设面积为 400m²，建设用地紧挨上述原混凝土项目的东侧，该用地为一斜坡上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仅涉及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面积 400m²，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p> <p>现状: 与环评一致。</p> <p>2、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水</p> <p>环评: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p>
--	--------------------------------------------------------------------------------------------------------------------------------------------------------------------------------------------------------------------------------------------------------------------------------------------------------------------------------------------------------------------------------------------------------------------------------------------------------------------------------------------------------------------------------------------------------------------------------------------------------------------------------------------------------------------------------------------------------------------------------------------------------------------------------------------------------------------------------------------------------------------------------------------------------------------------------------------------------------------------------------------------------------------------------------------------------------------

	<p>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p> <p>现状：与环评一致。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p> <p>(2) 废气</p> <p>环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p> <p>(a) 装卸、出料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后，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后，出料堆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t/a。</p> <p>(b) 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处理效率为 99%，则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p> <p>(c)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为 378t/a。柔性挤压机和筛分机共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3) 噪声</p> <p>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 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项目为改扩建，因此，生产区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叠加原项目厂界噪声，根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48.1-54.7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4) 固体废物</p>
--	---------------------------------------------------------------------------------------------------------------------------------------------------------------------------------------------------------------------------------------------------------------------------------------------------------------------------------------------------------------------------------------------------------------------------------------------------------------------------------------------------------------------------------------------------------------------------------------------------------------------------------------------------------------------------------------------------------------------------------------------------------------------------------------------------------------------------------------------------------------------------------------------------------------------------------------------------------------------------------------

	<p>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具体详见下表。</p> <p>(a)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3人，年产生生活垃圾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约为44.55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c)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50m²，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二、验收标准	
<p>根据《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5号）”及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表1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p>	

表1-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	排气筒高度(H)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	0.5	/
	有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表1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5m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及代号	pH	SS	COD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6~9	—	—	1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4、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5、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元。					
6、建设规模： 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					
7、生产制度： 实行单班制，特殊情况下实行两班制，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公司提供食宿。					
8、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					
9、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建设面积为 400m²，建设用地紧挨上述原混凝土项目的东侧，该用地为一斜坡上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仅涉及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面积 400m²，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00m ²	1 层钢结构全封闭厂房。新建，生产区通过皮带将破碎筛分后的废料运入出料堆场	1 层钢结构厂房，三面封闭，一面料斗进料，进料处料斗及振动筛已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新建，生产区通过皮带将破碎筛分后的废料运入出料堆场	由于采用装载机进料方式，故厂房为三面围挡封闭，厂区已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出料堆场	200m ²	一个，四面围挡，钢架结构，封闭结构。依托原项目沥青生产线所建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1m ²	一栋，砖混结构，共四层（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已建的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道路	项目原辅料及成品运输均采取现有市政公路运输即可，不需要单独建设运输公路（依托原混凝土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源自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依托原混凝土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电系统（依托原混凝土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依托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一套）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一套）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减少一个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所建初期雨水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 ² ）（依托原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原有沉淀池（100m ³ ）处理后回用（依托原混凝土项目所建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0、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沥青的再利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生产设备详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处置利用量 (万 t/a)	实际情况	备注
1	废旧沥青	20	与环评一致	外购高速公路大、中修时产生废旧沥青
注：本项目的废旧沥青均来自于外购高速公路大、中修时产生的废旧沥青，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车间、化工厂等内部道路的废旧沥青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1	柔性挤压主机	500 型	1 台	500 型	1 台	无变化
2	筛分机及喂料机	6 米*1.8 米	1 套	6 米*1.8 米	1 套	无变化
3	料仓及喂料机	/	1 套	/	1 套	无变化
4	提长机	500 型	1 台	500 型	1 台	无变化
5	挤压主机出料输送机	7 米*06 米	1 条	7 米*06 米	1 条	无变化
6	出料输送机	24 米*0.8 米	3 条	24 米*0.8 米	3 条	无变化
7	封闭溜料槽	/	3 套	/	3 套	无变化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	产量 (t/a)	规格	产量 (t/a)	
1	沥青料	0-5 (mm)	20 万	0-5 (mm)	20 万	无变动
		5-10 (mm)		5-10 (mm)		
		10-20 (mm)		10-20 (mm)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3人，实行单班制，特殊情况下实行两班制，上班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250天，公司提供食宿。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2、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可预见用水以及消防用水。本项目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依托原有）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依托原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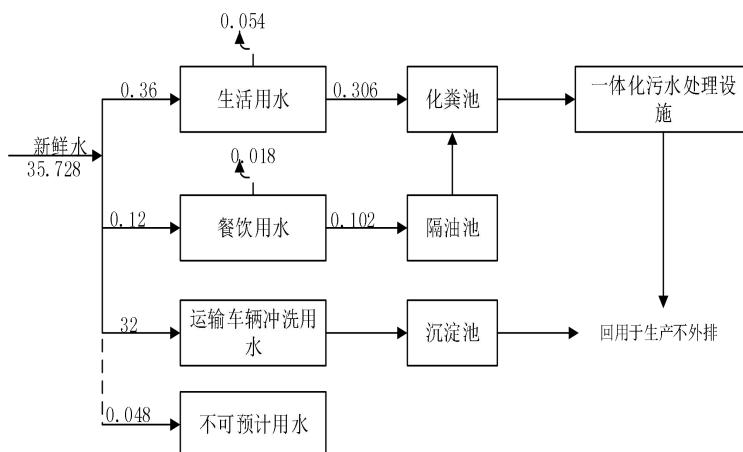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环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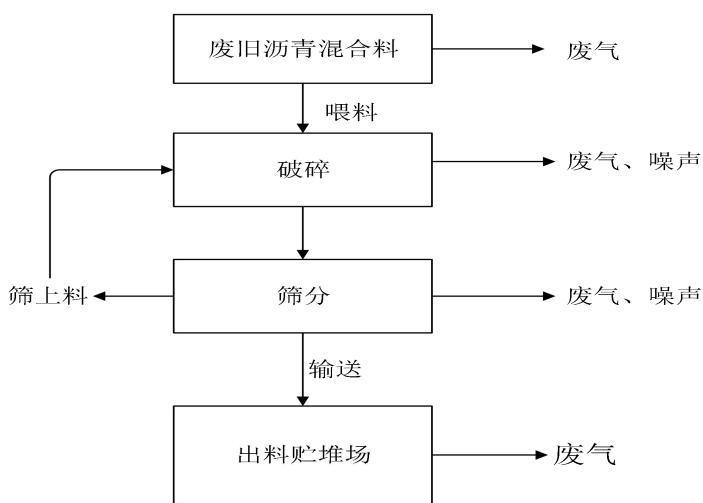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 废旧沥青加工生产线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储存。本项目原料废旧沥青料外购与各高速公路大、中修时铣刨下来的废旧沥青，收购回来后储存在废旧沥青堆放区，堆放应平整、松散，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2) 破碎、筛分。将废旧沥青料通过柔性挤压机进行破碎、筛分机进行筛分后的成品与原项目的新料以 30%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中。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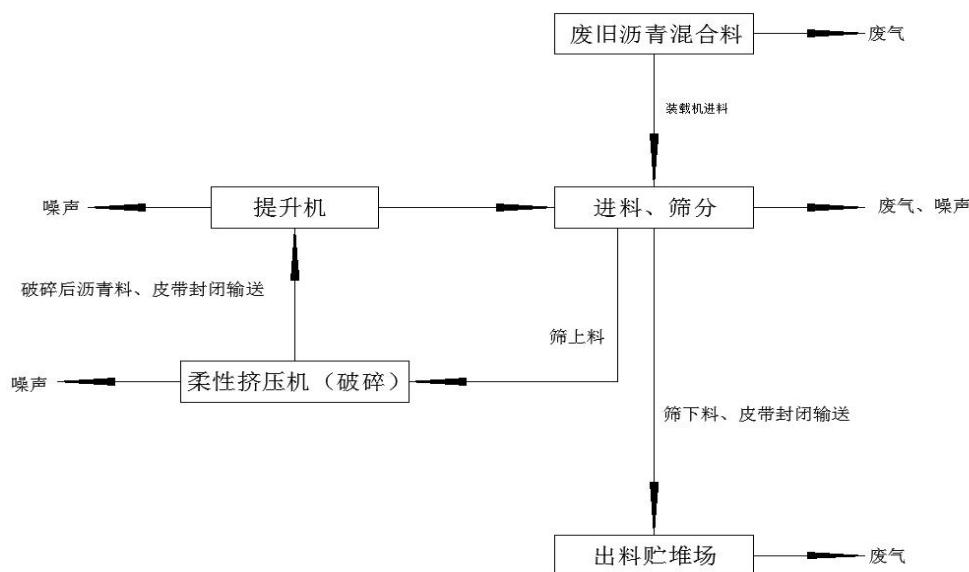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 废旧沥青加工生产线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储存。本项目原料废旧沥青料外购与各高速公路大、中修时铣刨下来的废旧沥青，收购回来后储存在废旧沥青堆放区，堆放应平整、松散，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2) 筛分、破碎。将废旧沥青料通过装载机进入料斗，振动筛分后的筛下料通过皮带封闭输送后直接进入出料堆场，筛上料进入下部破碎机（箱式柔性挤压机）破碎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及提升机返回筛分工段。进料及振动筛分已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破碎机（柔性挤压机）、输送皮带及提升机均为箱式封闭。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5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东经：106 度 39 分 28.399 秒，北纬： 26 度 20 分 59.456 秒)	与环评一致	/	/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原沥青生产线南侧。项目总投资 146 万，新增建设面积 4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1) 储存：本项目原料废旧沥青料外购与各高速公路大、中修时铣刨下来的废旧沥青，收购回来后储存在废旧沥青堆放区，堆放应平整、松散，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2) 破碎、筛分：将废旧沥青料通过柔性挤压机进行破碎、筛分机进行筛分后的成品与原项目的新料以 30% 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中。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1) 储存。本项目原料废旧沥青料外购与各高速公路大、中修时铣刨下来的废旧沥青，收购回来后储存在废旧沥青堆放区，堆放应平整、松散，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2) 筛分、破碎。将废旧沥青料通过装载机进入料斗，振动筛分后的筛下料通过皮带封闭输送后直接进入出料堆场，筛上料进入下部破碎机（箱式柔性挤压机）破碎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及提升机返回筛分工段。进料及振动筛分已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破碎机（柔性挤压机）、输送皮带及提升机均为箱式封闭。	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厂区破碎、筛分主体工艺并未发生改变，通过筛分后的筛上料破碎后再进行筛分，在此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及机械设备均为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各产污环节的污染物已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a)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b)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44.55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c)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 50m ² ，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a) 装卸、出料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后，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后，出料堆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t/a。(b) 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处理效率为 99%，则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c)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为 378t/a。柔性挤压机和筛分机共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由分别设置两个集气罩收集变更为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一套）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对比《清单》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厂区挤压主机、筛分机布置紧凑，因此一座集气罩已将所需收尘区域覆盖，集气效率并未降低。本项目破碎工艺由柔性挤压主机完成，该机器为箱式封闭结构，破碎过程中颗粒物被封闭在箱体内，柔性挤压主机与提升机之间输送带等漏出区域都已用镀锌铁板封闭，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排放”的主体废气处理工艺并未改变，厂区破碎及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已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项目为改扩建，因此，生产区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叠加原项目厂界噪声，根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48.1-54.7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	与环评一致	/	/	

	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	--	--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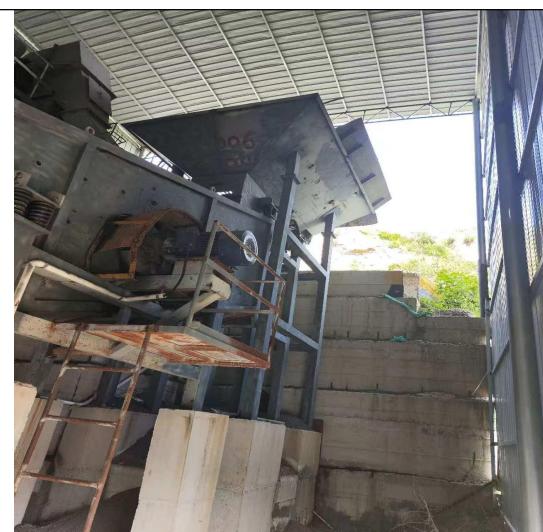
(a) 装卸、出料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后，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 ，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后，出料堆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t/a 。

(b) 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 。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处理效率为 99% ，则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

(c)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为 378t/a 。柔性挤压机和筛分机共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装卸、出料堆场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装卸过程：洒水降尘+两面围挡 出料堆场：雾炮降尘+全封闭贮存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密闭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标准表 1 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破碎筛分机



料仓振动筛、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HONOR Magic5

输送带封闭



移动式雾炮降尘车



洒水降尘车



生产区围挡封闭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原项目建有，位于项目南侧紧挨办公楼。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20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根据环评及实际踏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现每天实际处理量为 15.9m³/d，根据监测报告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产生的污水量为 0.48m³/d，现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量为 4.1m³/d。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 等，项目的废水量及污染物成分均不会冲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根据环评，原混凝土项目工艺生产用水量为 900m³/d，本项目回用水量为 0.48m³/d，故回用于生产可行。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依托原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项目）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 $\leq 90\text{dB(A)}$ ，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 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项目为改扩建，因此，生产区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叠加原项目厂界噪声，根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48.1\text{-}54.7\text{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a)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44.55t/a ，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c)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 50m^2 ，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物性质	形态	代码
1	生活垃圾	0.34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物	固态	/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44.55	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物	固态	900-348-62
3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9-08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1-2022-1-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7、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N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为重点管理，无简化和登记要求；本项目为废旧沥青再利用主要为配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属于利用线，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子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原沥青生产线南侧。项目总投资 146 万，新增建设面积 4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原沥青生产线南侧。项目总投资 146 万，新增建设面积 4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a）装卸、出料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后，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后，出料堆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t/a。（b）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处理效率为 99%，则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c）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为 378t/a。柔性挤压机和筛分机共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a）装卸、出料堆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后，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后，出料堆场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t/a。（b）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处理效率为 99%，则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c）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评计算，破碎和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为 378t/a。柔性挤压机和筛分机共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噪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a）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a）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统一清运。(b)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约为44.55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c)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50m ² ，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部门统一清运。(b)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约为44.55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c)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50m ² ，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中所列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规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辨识得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1-2022-1-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N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环境治理业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为重点管理，无简化和登记要求；本项目为废旧沥青再利用主要为配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属于利用线，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子项目已于2020年07月28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N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环境治理业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为重点管理，无简化和登记要求；本项目为废旧沥青再利用主要为配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属于利用线，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子项目已于2020年07月28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建设面积为 400m²，建设用地紧挨上述原混凝土项目的东侧，该用地为一斜坡上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废旧沥青再利用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破碎及筛分，不涉及沥青的融化过程，无苯并芘产生。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面积 400m²，建成后实现年处置利用 20 万 t 的废旧沥青。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实行单班制，特殊情况下实行两班制，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公司提供食宿。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6-79）——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目，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本项目东面可接入同城南路，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根据项目区功能区划区域，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周围 500m 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占地不属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花溪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用地中的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周边居民点主要有 1 个集中居民点（大坝村居名点），项目运营后，采取相关噪声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改居民点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点为东北侧 287m 处的大坝村居民点，项目主要风向为正南风，大坝村居民点不位于项目下风向，下风向无敏感目标，项目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废机油的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废机油受热或遇

到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对企业和周边企业造成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评价在风险分析章节提出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后，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进行建设是合理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布局，生产楼与办公楼独立分开。项目平面布置简单、紧凑，基本合理。便于货物的运输。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分开，各功能分区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满足消防要求。项目办公楼不位于生产楼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及噪声对厂区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5、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根据 2020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62 天，其中 240 天 I 级(优)，122 天 II 级(良)，4 天 III 级(轻度污染)，未出现 IV 级(中度污染)及以上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历史新高 98.9%，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浓度中，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呈下降趋势，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4.3%，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2.8%，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4.8%，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同比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0.113\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9.6%，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00\text{mg}/\text{m}^3$ ，同比持平。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0，同比下降 10.5%。环境空气质量连续四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第 10，在省会城市中位列第 4，环境空气质量优势进一步彰显。综上，贵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_{3-8H}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涟江。位于项目东侧 1.5km 处。根据贵阳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发《贵阳市 2020 年度水质考核排名

通报》(筑水质办通(2021)1号)中的“2020年度地表河流水质统计表”中涟江规定类别为III类,实达类别为III类。

(3)地下水:项目地区地下水储量以碳酸岩岩溶水为主,本项目评价区域无泉水出露,项目生产也不取用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的分类要求:“以人体健康为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本区域地下水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经调查场地及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污染源。

(4)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居住、商业混杂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贵阳市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连续声级分别为55.2dB(A)、69.7dB(A),声环境质量稳定且呈一定改善趋势。

(5)生态环境:项目场地周边由于受施工影响,原生植被早已被破坏,主要为人工植被,如人工绿化等,其他地区植被主要为低矮灌草丛、灌木丛。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如下: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项目不属于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收购高速公路路面大、中修时产生的废旧沥青进行再处理后作为原料投入原项目的沥青生产中。项目无工艺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有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目前区域地表水涟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少量的污染物，如固废、废气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项目产品为沥青原料。主要使用原料为废旧沥青，不占用自然资源，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严审查类（黄线）和绿色通道类（绿线）清单”中的“三十四、环境治理业”中“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为绿色通道类（绿线）。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化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7、与《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阳市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其中分区管控：贵阳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12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9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35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0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对比贵阳市“三线一单”图集——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均按照规范要求安装设施并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落实到各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7、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破碎和筛分工段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除尘设施治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表 1 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原项目建有，位于项目南侧紧挨办公楼。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20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根据环评及实际踏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现每天实际处理量为 15.9m³/d，根据监测报告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产生的污水量为 0.48m³/d，现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量为 4.1m³/d。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 等，项目的废水量及污染物成分均不会冲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根据环评，原混凝土项目工艺生产用水量为 900m³/d，本项目回用水量为 0.48m³/d，故回用于生产可行。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项目为改建，因此，生产区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叠加原项目厂界噪声，根据环

评噪声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48.1-54.7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 50m²，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5) 地下水

本项目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于原混凝土项目已建好的的设施，在事故状态下原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破裂污废水泄露进入地下，也会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评要求，厂区已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厂区产生的污废水不流入外环境，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于原混凝土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均已建设防渗层涂布防渗涂料。厂区其他地方已进行水泥硬化，各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新建生产区部分和堆场已进行水泥硬化。

(6) 土壤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于原混凝土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厂采用地埋式结构，并采取硬化、设置防渗层涂布防渗涂料措施。项目区不涉及废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布置，已建设防渗层并设有接油盘。

8、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

业 N722”“固体废物治理（N7723）”；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为重点管理，无简化和登记要求；本项目为废旧沥青再利用主要为配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属于利用线，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子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

二、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46 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的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基本可行。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25号

根据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双鑫评估表〔2022〕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到2024年12月31日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1	/

5-2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噪声	2024.12.3 0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校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差值≤0.5dB(A)	是
		2024.12.3 1	/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5号）”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滤筒，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 6-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1-1-1	0.212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1-1-2	0.220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1-1-3	0.207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2-1-1	0.289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2-1-2	0.288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2-1-3	0.271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3-1-1	0.239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3-1-2	0.235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3-1-3	0.240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4-1-1	0.251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4-1-2	0.239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4-1-3	0.282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289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1-2-1	0.203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1-2-2	0.214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1-2-3	0.226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2-2-1	0.261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2-2-2	0.252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2-2-3	0.254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3-2-1	0.257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3-2-2	0.289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3-2-3	0.285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4-2-1	0.292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4-2-2	0.283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4-2-3	0.285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292	
		标准限值		0.5	
备注：1.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7-2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第一频次	6.3	75	89.8	1.8	西风
	第二频次	6.5	73	89.8	1.5	西风
	第三频次	6.7	71	89.7	1.4	西风
2024.12.31	第一频次	8.9	69	89.8	1.7	西风
	第二频次	9.2	69	89.8	1.6	西风
	第三频次	11.5	65	89.7	1.6	西风

备注：A2、A3、A4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从表 7-1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限值标准	
	2024.12.30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天气状况：阴、6.3℃、89.8kPa					
	20241227016 A5-1-1	20241227016 A5-1-2	20241227016 A5-1-3	20241227016 A5-1-4		
含湿量 (%)	3.12	3.15	3.10	3.13	—	
烟温 (℃)	7.8	7.6	7.9	7.7	—	
流速 (m/s)	14.2	14.0	14.3	14.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71	10508	10767	105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6.8)	<20 (16.4)	<20 (15.4)	<2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2	0.166	0.169	
排气筒高度 (m)		15				

从表 7-3、表 7-4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4.12.30	天气情况：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4m/s				
	2024.12.31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监测点位置	2024.12.30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2	50	
检测点位置	2024.12.31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2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5 可见，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混凝土项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沥青生产线）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作业中产生的颗粒物。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和两面围挡措施，出料堆场采取雾炮降尘和全封闭贮存措施，皮带输送工段采用全密闭输送措施。破碎和筛分工段设置一套集气设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表 1 中的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柔性挤压机、筛分机、输送机等。本项目声源强度为≤90dB(A)，生产设备特别主要布置在生产区中部，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且厂房四周为山体等措施，厂房外声源强度可降低 10dB(A)左右。生产区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经监测，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0.345t，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危险废物先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

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混凝土厂房内（依托原混凝土项目），建筑面积 50m²，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N722”“固体废物治理(N723)”，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为重点管理，无简化和登记要求；本项目为废旧沥青再利用主要为配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属于利用线，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子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号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113087931585001Q)。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25号

根据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双鑫评估表〔2022〕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1 合同编号：FFHB-20241129003

危险废物贮收转移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FFHB-20241129003

签订地点：贵州省修文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6日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1

甲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公斤)	不含税单价 (元/公斤)	不含税金额 (元)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桶/袋装	750	15	1125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袋装	250	22	5500
3	废机油	900-249-08	桶/袋装	11000	4.2	46200

不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56000 元)

税率: 6%, 税金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3360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59360 元)

备注:

-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用含运费、转移费、过路费等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结算时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1、本工程价款 59360 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为含税价，税率 6%，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价款总额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因素的调整而变化，仅税额根据税率变化相应调整。本工程价款包含运费、转移费、过路费等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变更设计及经甲方同意增加工程量外，工程总价均不超过上述工程价款总价。

2、结算方式：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按国家标准税率 6%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结算办理完次月付清乙方工程款。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前 7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据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产生的费用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进行初验，保证开具的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5、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账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若因为乙方提供账户和户名造成“资金流、票据流”不一致，从而造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转移(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共同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合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转移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转移,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转移。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在未满合同期限时，若因甲方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所产生的工程价款已经超出本合同价款，则双方应另新增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等，则文件送达至双方地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签收平台如物业、近邻宝、蜂巢等）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1号

收件人：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手机号码：0851-83653469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在不限制前款规定效力的前提下，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以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向另一方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任何通知、信件、法律文书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项下预留之送达地址、接受通知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后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八、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主要条款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续签意见后，方可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7 合同编号：FFHB-20241129003

甲方 :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1号
法人代表 :
授权代理人 : 
开户名 :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岩支行
银行账号 : 20610700012011000613 59
联系电话 : 0851-83653469

乙方 :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原华文厂内)
法人代表 : 张余阳
授权代理人 : 
开户名 :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银行账号 : 10810123670005477
联系电话 : 0851-82310377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7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broas 博瑞思

GZQSBG20241227016

第1页 共9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41227016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1月03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2天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4次/天×2天	滤筒，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2天	/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STT-FX02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1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4.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A1、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1-I-1	0.212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1-I-2	0.220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1-I-3	0.207	
A2、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2-I-1	0.289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2-I-2	0.288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2-I-3	0.271	
A3、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3-I-1	0.239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3-I-2	0.235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3-I-3	0.240	
A4、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2024.12.30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4-I-1	0.251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4-I-2	0.239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4-I-3	0.282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077	
A1、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1-2-1	0.203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1-2-2	0.214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1-2-3	0.226	
A2、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2-2-1	0.261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2-2-2	0.252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2-2-3	0.254	
A3、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3-2-1	0.257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3-2-2	0.289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3-2-3	0.285	
A4、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2024.12.31	第一频次	20241227016A4-2-1	0.292	
		第二频次	20241227016A4-2-2	0.283	
		第三频次	20241227016A4-2-3	0.285	
监控点浓度与对应时间段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值				0.089	
标准限值				0.5	
备注：1.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第一频次	6.3	75	89.8	1.8	西风
	第二频次	6.5	73	89.8	1.5	西风
	第三频次	6.7	71	89.7	1.4	西风
2024.12.31	第一频次	8.9	69	89.8	1.7	西风
	第二频次	9.2	69	89.8	1.6	西风
	第三频次	11.5	65	89.7	1.6	西风

备注：A2、A3、A4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4.12.30	天气情况：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4m/s						
	2024.12.31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监测点位置		2024.12.30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2	50
		2024.12.31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置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2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2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2024.12.30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天气状况：阴、6.3°C、89.8kPa					
	20241227016 A5-1-1	20241227016 A5-1-2	20241227016 A5-1-3	20241227016 A5-1-4		
含湿量（%）	3.12	3.15	3.10	3.13	—	
烟温（°C）	7.8	7.6	7.9	7.7	—	
流速（m/s）	14.2	14.0	14.3	14.1	—	
标干流量（m³/h）	10671	10508	10767	105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16.8)	<20 (16.4)	<20 (15.4)	<20 (16.0)	
	排放速率（kg/h）	0.179	0.172	0.166	0.169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2024.12.31					
	A5、破碎、筛分生产线排放口					
	天气状况：晴、8.9°C、89.8kPa					
	20241227016 A5-2-1	20241227016 A5-2-2	20241227016 A5-2-3	20241227016 A5-2-4		
含湿量（%）	3.08	3.05	3.02	3.06	—	
烟温（°C）	7.9	8.0	8.3	8.1	—	
流速（m/s）	13.9	14.0	14.2	14.2	—	
标干流量（m³/h）	10444	10512	10640	107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17.2)	<20 (16.1)	<20 (16.8)	<20 (14.5)	
	排放速率（kg/h）	0.180	0.169	0.179	0.15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值。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编 制: 孙国臣

校 核: 陈文华

审 核: 郭伟

签 发: 郭伟
签发日期: 2024.6.8

报告结束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113087931585
法定代表人	张玉石			联系电话	15286066008
联系人	艾炎			联系电话	153294070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中心坐标 E106°39'38.9",N26°20'46.1"				
预案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石张印玉			报送时间	2022年1月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应急预案发布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11-2022-1-L				
报送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吉波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字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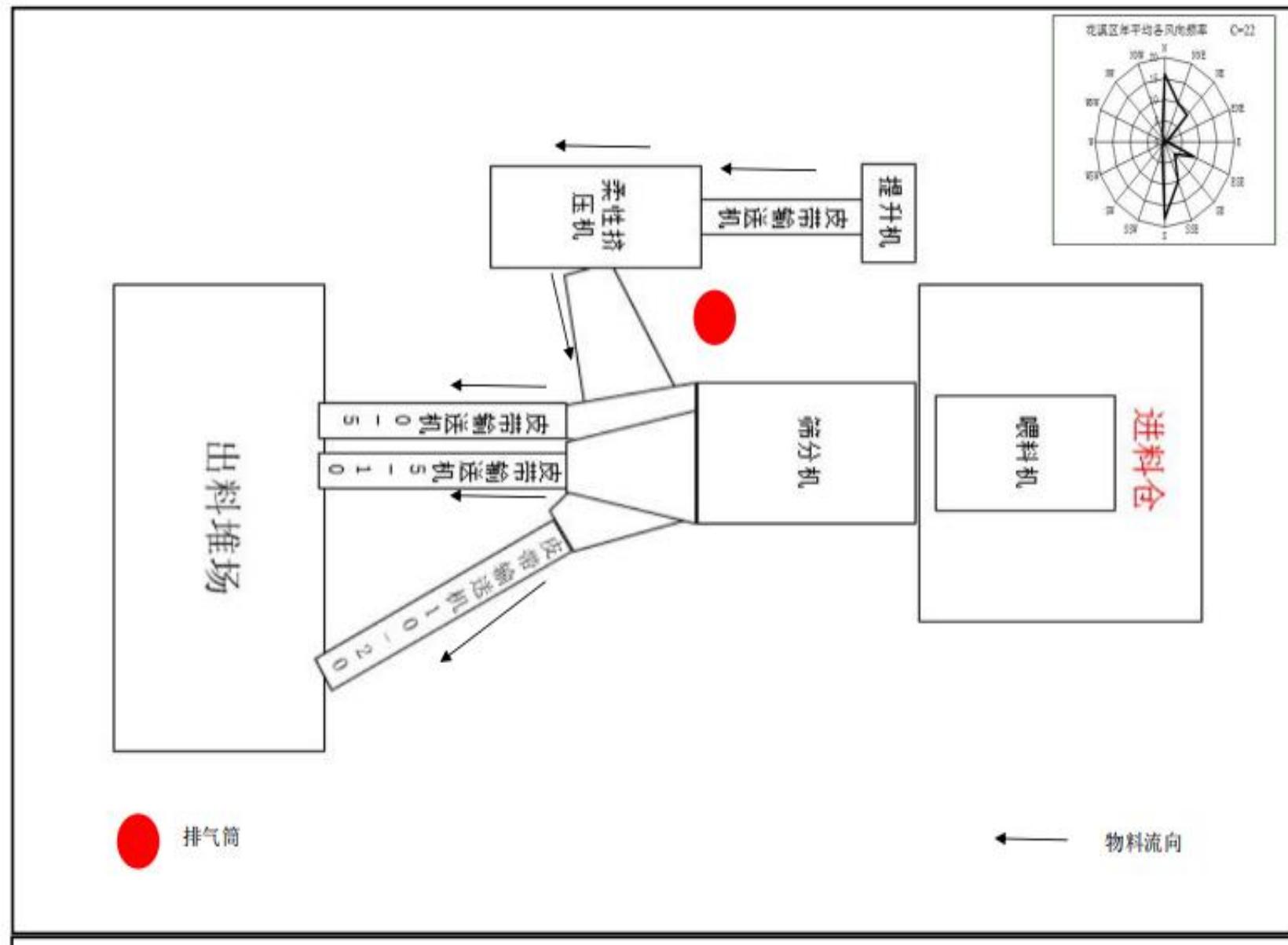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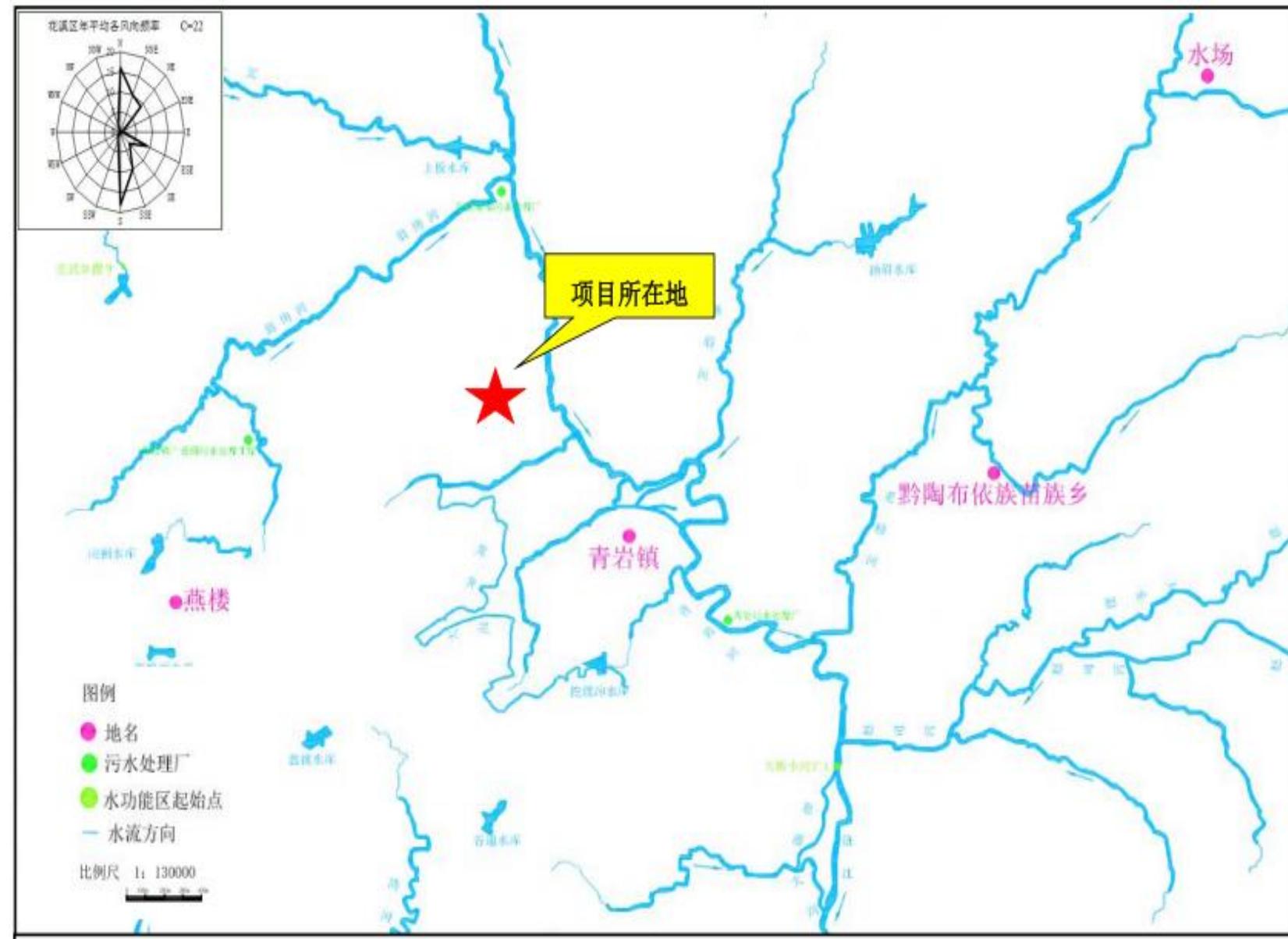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与原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水系图



附图五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旧沥青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 项 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处置利用废旧沥青 20 万吨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13087931585001Q	
	验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1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13087931585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 物 (工 业 排 放 建 设 项 目 与 总 量 控 制 填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2.28	—	—	378	—	24.13	24.13	—	24.13	26.41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